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足府办发〔2021〕90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分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指挥部.....	6
2.2	专项工作组.....	7
2.3	成员单位.....	8
2.4	电力企业.....	11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3.1	风险管理和监测.....	11
3.2	预警.....	12
3.3	信息报告.....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响应分级.....	14
4.2	响应措施.....	15

4.3 响应终止.....	17
5 后期处置.....	17
5.1 善后处置.....	17
5.2 处置评估.....	18
5.3 事件调查.....	18
5.4 恢复重建.....	18
6 保障措施.....	18
6.1 队伍保障.....	18
6.2 装备物资保障.....	19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19
6.4 技术保障.....	19
6.5 应急电源保障.....	19
6.6 资金保障.....	20
7 附则.....	20
7.1 预案管理.....	20
7.2 预案解释.....	20
7.3 预案实施时间.....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快速处理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足区行政区域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包括经开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大足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保证重点、依靠科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大足区相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应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50%以上。
- (2) 重庆市主网 6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50%以下。
- (2) 重庆市主网 30%以上 6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1.5.3 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
- (2) 重庆市主网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 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
- (2) 重庆市主网 10%以上 15%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 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区县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区县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政府统一指挥应对；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指挥部牵头应对，要加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以及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注：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我区用电负荷在 150 兆瓦以上，按上述规定情形划分事件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部

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办）的统筹协调下，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重庆市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市政府、区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市政府、区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决定对事件现场进行封闭、实行交通管制等加强性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2.2 专项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学救治、秩序维护、舆论引导、后勤保障、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 8 个专项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收集现场情况，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抢险救援组：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区公安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和供电企业等参加。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调拨救灾物资，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医学救治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对事发现场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提供医疗支持，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秩序维护组：区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参加。负责组织警力及有关人员设置警戒区，保护现场财产安全，控制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组织人员、车辆有序疏散，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舆论引导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参加。负责新闻报道和权威信息发布；收集舆情和社会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

管理；撰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

后勤保障组：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应急处置后勤保障，提供交通、电力、通信等应急支持；调度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等。

事故调查组：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国网区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负责勘查事故现场，组织事故评估，对事故发生原因、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善后处置组：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等单位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置和社会稳定等。

2.3 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传达区指挥部指令；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区委宣传部：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职责协调推进重大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负责牵头协调大面积停电事

件的应急处置，根据区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协调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各项应急措施落实以及有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运。

区公安局：负责公共场所人员紧急疏散、交通秩序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镇街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供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需要和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在事件发生后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和生活饮用水供应；组织抢修、恢复在事件中损坏的有关市政设施。

区交通局：负责提供应急物资装备、群众疏散等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物品应急疏运。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村镇供水企业在事件发生后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和生活饮用水供应；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因洪涝灾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作物、水产养殖、家禽家畜受灾情况

汇总评估、统计上报并提出救灾意见。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统计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商贸流通企业可能造成的生活必需品损失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伤员转送和医疗救护。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配合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传达区指挥部指令；向市应急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负责调拨救灾物资；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区林业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受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情况实施监测和处置。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地质勘察。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涉及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处理，督促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食品药品变质或污染情况实施排查，并依法对不合格食品药品进行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理机构：落实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所属区域应急处置、后

勤保障和善后工作。

国网区供电公司、国网双桥供电分公司：负责控制停电范围，保证电网安全、恢复电网供电；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胜邦燃气公司、大足燃气公司：负责保障停电区域燃气供应。

渝大水务公司：负责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

电信大足分公司、移动大足分公司、联通大足分公司：负责停电区域通信保障。

重要电力用户：负责本单位的事事故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和监测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辨识、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电网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建立与气象、水利、地震、公安、交通、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经信等单位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及时掌握电能供应情况。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2.2 预警发布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时间、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微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区经济信息委和经开区经发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同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3 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

收集各部门、单位综合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做好相关应急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协调、调集应急队伍、物质和应急电源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2）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理机构

组织做好辖区公共秩序维护、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及时转发停电信息，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3）电网企业

针对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调集应急所需队伍、物质、装备、电源等，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重要电力用户

做好生产调整，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方式的保安工作。

3.2.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相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危险已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网企业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理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确认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区委、区政府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3.3 信息续报

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 1 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3.4 信息通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主管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因其他因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电力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政府统一指挥应对。若国家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接受其统一领导。

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指挥应对。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其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要向市政府、驻足部队、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区政府协调。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国网区供电分公司、国网双桥供电分公司在上级领导下，负责协调电网、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必要裕度，必要时按照批准的《大足电网紧急限电序位表》拉闸限电。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区域、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

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态

各级党政机关、火车站、旅游景点、矿井、医院、金融、新闻媒体、体育场（馆）、高层建筑等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设备，组织人员有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供水部门要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供气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配和运输，保证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要加强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造谣群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消防部门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避免出

现交通堵塞和混乱。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区政府或区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社区显示屏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5.2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由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置建议。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由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区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恢复重建方案。有关电网企业应当根据方案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网企业应建立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生产管理、电力调度、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演练和处置

工作。驻足部队、武警、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有关电网企业应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库，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利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网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应保障体系，配备大面积停电应急所需的各类设备；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交通局要健全公路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区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做好电网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加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以及有关电网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要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7〕88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群团各部门。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